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88號

上訴人即
原審原告　林天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388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張瑜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簡若芸